

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蒐藏品價值鑑定作業要點

100.11.14字第1000004203號函訂定

- 一、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（以下簡稱本館）為辦理蒐藏品價值鑑定而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館蒐藏品遇下列情形，得依本要點辦理價值鑑定：
 - （一）依據本館「蒐藏品取得作業要點」辦理蒐藏品價購。
 - （二）捐贈者依據「文化藝術獎助條例」要求出具價值證明，並經本館蒐藏品審議會審查通過。
- 三、蒐藏品價值鑑定執行程序：
 - （一）由研究人員撰寫物件評估報告時，確實填寫文物之建議估列價格，同時提供市場價格、購買單據等相關資料供審議參考。得視需要請捐贈者提供文物來源出處、購入價款等相關文件。
 - （二）提請蒐藏品審議會審議，暫定估列價值及確認是否提送蒐藏指導委員會審議。
 - （三）提請蒐藏指導委員會審議，確定估列價值及是否列為珍貴動產。
- 四、蒐藏品價值鑑定工作執行單位與人員：
 - （一）建議估列價格及市場價格等相關資料，應由研究人員撰寫物件評估報告同時提供。
 - （二）提蒐藏品審議會審議與蒐藏指導委員會審議事宜，由蒐藏研究組辦理。
 - （三）蒐藏研究組應依蒐藏指導委員會審議結果，造冊移請秘書室財產管理單位依據「中央政府各機關珍貴動產不動產管理要點」，續辦登錄財產及陳報為珍貴動產等後續事宜。
- 五、蒐藏指導委員會審議確定之蒐藏品價值，本館應依「文化藝術獎助條例」第28條，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出具價值證明。